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李玉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57/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7日、5月2日及7月4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236/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於2002年10月23日的來函已送交委員。該協會在函中表示支持興建斧山道地區公園。

III. 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19項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333/02-03(01)號文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2002年7月4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進行支持率少於85%的工程計劃。她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考慮該建議，並仍然認為應取得85%或以上的支持率才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在她的同事於上次會議後再作努力後，已有多兩個熟食中心取得所需的85%支持率。將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熟食中心現時共有5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告知委員，對於其餘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雖然食環署的職員會嘗試再聯絡各個租戶進一步解釋工程計劃的詳情，並鼓勵他們交回意向書，但她預期有關租戶大都不會改變主意，轉而支持該等工程計劃。不過，當局會就其餘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定要求，包括消防安全規定。她相信，該等改善工程一方面有助改善有關街市的環境及提升其經營能力，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在施工期間對租戶營運造成的影響，以及避免租戶要負擔經常性的空調開支。

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有需要就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取得85%或以上的支持率，因為會有多個檔位須在施工期間停業或搬遷。若沒有這個百分比的檔位租戶支持，進行有關工程縱然並非不可能，亦會相當困難。她指出，在一些並無或只有一少部分街市租戶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及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的街市，其回應率為100%。該等檔位租戶明顯並不認為有需要進行擬議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尤其是一般改善工程亦會改善有關街市的通風情況及環境。

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即使在施工期間及其後有租戶流失，亦需確保該等工程計劃獲得合理水平數目的租戶支持。她指出，如有很多租戶反對有關工程計劃，並選擇終止租約或要求重置其檔位，便會出現問題。

7. 關於有5個熟食中心取得85%或以上的支持率，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由於檔位租戶可在工程展開後才終止租約，故支持率仍可出現變動。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就並無就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而言，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仍會對

有關檔位的經營造成滋擾。他認為，政府當局即使只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亦無法避免受改善工程計劃影響的檔位的重置問題。

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85%的支持率，旨在確保有關工程計劃獲絕大部分的有關檔位租戶支持，因為在施工期間及其後都會有租戶流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已讓租戶有充分時間交回意向書，而她相信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的租戶作出了深思熟慮的決定。至於在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時可能會對檔位租戶造成滋擾一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與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比較，此類工程的規模較少，不應對檔位租戶造成太大的滋擾。

9.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心目中有否底線或最低的支持率。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算確保能收回額外空調電費所需的最低限度支持率為何。

1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方面，除85%的支持率外，政府當局並無底線。如取得85%的支持率，即使在施工期間及其後有檔位租戶流失，政府當局亦有信心會有合理百分比的租戶願意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支付經常性開支。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的職員已相當努力嘗試提高支持率。她表示，對於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的檔位租戶而言，他們已考慮其財政負擔及營業額。

1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既定的政策是，在施工期間須暫時停業的檔位獲豁免租金，而在工程完成後亦獲豁免兩個月租金。對於在施工期間可繼續營業的受影響檔位租戶而言，如該等檔位位於進行工程的同一樓層，便獲減租50%，如位於另一樓層，則獲減租30%。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即使部分熟食中心現時能夠取得85%的支持率，但當中一些檔位租戶亦可能會改變主意，隨時撤回他們的支持，因為他們無須承擔有關的工程費用。她詢問，如有很多租戶隨後撤回他們對該等工程計劃的支持，政府當局會否仍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如答覆是會的話，她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一開始便堅持要取得85%的支持率。

1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鑒於加裝工程涉及龐大投資，即使會有租約流失，政府當局亦須確保該等工程計劃獲得合理水平數目的租戶支持。食環署副

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難以制訂任何具體計劃處理支持率其後出現的意外轉變，但她相信，該等工程計劃一旦展開便應繼續，而她的部門會採取行動將任何空置檔位重新出租。她指出，租戶一經度過施工期，便甚少會結束業務。此外，由於租戶在對該等工程計劃表示支持時理應作出深思熟慮的決定，她看不到該等租戶為何不會在完工後支持該等工程計劃。

14. 何秀蘭議員指出，取得85%或以上支持率的熟食中心其實只有少量檔位，而只要有少數檔位的租約有所變動，便會對有關熟食中心的支持率造成重大影響。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向來均關注到，把支持率定於高達85%並不切實際。他指出，如政府當局堅持要取得85%的支持率，這便意味該19個街市當中無一個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取得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的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他指出，該等街市部分有超過200個檔位，而取得70%支持率已意味有超過140個檔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他認為，有很多檔位租戶並無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因為他們仍未看到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後的好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試行在一些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而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其他街市便會樂意跟着做。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應否為大型街市採用較低的支持率。黃議員指出，為該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約需3.6億元。

1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一如她較早前所解釋，採用85%或以上的支持率，是確保該等工程計劃能夠順利進行，而有關租戶亦願意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支付經常性開支。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她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有更多租戶知悉已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的營業額獲得改善後，他們便會支持在其街市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不過，她指出，雖然食環署的職員在諮詢有關租戶期間曾作出努力，但該等街市無一取得85%或以上的支持率。她表示，如取得接近85%支持率的街市可在2003年年初取得85%的有關租戶支持，政府當局便準備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她解釋，爭取85%支持率的限期無法再予延展，因為政府當局不能無限期保留為該等工程計劃預留的撥款。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解釋，當局已為每年翻新公眾街市的工作撥款，並在2001至02年度在此方面動用了約1億元。她相信，政府當局在向各有關街

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釋有關詳情後，可就一般改善工程取得有關檔位租戶的支持。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盡早展開有關的改善工程。

18. 至於黃容根議員提出就有大量檔位的街市降低支持率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必須獲得合理水平數目的有關租戶支持，而無須理會所涉及的檔位數目為何，因為在一個有200個檔位的街市取得70%的支持率，亦意味有60個檔位反對有關工程計劃。

19. 主席表示，委員深表關注的是，在該19個公眾街市中，竟然無一被納入加裝空氣調節系統計劃內。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鑒於公眾街市的面積及環境差異極大，未必適宜就全部現有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採用85%的支持率。他指出，有些街市(例如新墟街市)取得接近80%的支持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就有大量檔位的街市降低支持率。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應就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採用85%的支持率。不過，由於新墟街市、花園街街市及漁灣街市已取得接近80%的支持率，食環署的職員可進一步努力在2003年年初前提高該支持率。她表示，有關的檔位租戶仍有數個月時間考慮他們是否真的希望進行加裝工程計劃。

21. 葉國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不應就所有公眾街市劃一採用85%的支持率。他表示，有大量檔位的街市極難取得高達85%的支持率。他進一步表示，他並不反對取消在支持率甚低的街市(例如只取得9.1%支持率的土瓜灣街市)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不過，他卻對放棄在涉及有大量檔位而支持率則較高的街市(例如有301個檔位並取得61.5%支持率的漁灣街市)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有所保留。葉議員指出，漁灣街市十分熱，而租戶亦正面對來自附近空調街市的激烈競爭。葉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應就在個別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方面，彈性釐定支持率。

22. 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可以理解的是，檔位租戶在考慮是否支持該等工程計劃時，會主要着眼於即時的好處。因此，現時在入口附近或較少通風問題的檔位，未必願意支付額外的空調電費，故拒絕接納該等工程計劃。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通風情況欠佳的街市的營商環境。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堅持就所有公眾街市採用

85%的支持率，該19個街市便無一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葉議員表示，這既不合理亦不能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支持率接近70%的大型街市制訂更為實際的取向。

2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她深明委員的關注。她強調，對於未能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政府當局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改善其營商環境。她進一步表示，該等街市的通風情況亦會在此等工程完成後獲得改善。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由於得到東區區會議員的協助，漁灣街市現已取得73.5%的支持率。

25. 主席表示，對於當局不會在該19個公眾街市中任何一個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小組委員會極表失望。他指出，漁灣街市及新墟街市已分別取得73.5%及75%的支持率。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一些取得接近80%支持率的街市進行加裝工程，作為試驗計劃。

26. 黃容根議員表示，已取得85%支持率的5個熟食中心其實與該等街市處於同一建築物內。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中加入該等街市，例如鵝頸街市、花園街街市及漁灣街市等。

27. 黃議員亦關注到，在該5個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會對現時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街市檔位的生意造成不利影響。

28.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當局會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檔位經營所造成的滋擾。此外，有關工程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非繁忙的營業時間內進行。他預計，有關街市將無須在施工期間關閉。

2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對該19個公眾街市無一取得85%的支持率表示失望。她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方案，而所得的結論是，在平衡所有有關因素後，並無任何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採用低於85%的支持率。她進一步表示，經諮詢後就部分街市採用較低的支持率會惹來批評，指政府當局在支持率方面改變主意。此外，若只揀選某些街市進行試驗計劃，並無納入試驗計劃的街市亦可能會投訴不獲公平對待。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重申，政府當局因此建議為未能取得85%支持率的所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不過，食環署的職員仍會在2003年年初前竭盡所能，嘗試可否把該等街市的支持率提高至85%。

30.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支持及反對擬議工程計劃的行業分類數字及檔位位置。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答允。

3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黃容根議員時進一步表示，部分租戶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因為他們不願意支付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開支，而其他則認為該等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好處無法彌補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她指出，租戶是根據他們評估有關工程對其生意的影響而作出有關決定的。

32. 陳婉嫻議員指政府當局應為不在該19個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負全責。她表示，她最近曾陪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巡視3個公眾街市。在巡視期間，租戶清楚表明，他們支持擬議的加裝工程，但由於生意欠佳，他們無法支付經常性的空調電費。她進一步表示，由於該等街市的營商環境欠佳，內裏的檔位無法與鄰近的超級廣場競爭。陳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照顧檔位租戶的利益及多加協助，甚表失望。她所得到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偏幫該等超級廣場。她進一步表示，既然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已批准該等加裝工程計劃並預留撥款，政府當局便應履行承諾，進行該等工程計劃。陳議員建議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邀請他出席小組委員會，並解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政策。

3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前臨市局只是原則上批准10項與為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有關的工程計劃，並揀選了其中兩項進行試驗計劃。雖然該試驗計劃其後因前臨市局的決定而遭延遲且並無實施，但當局並無就實行餘下的8項工程計劃設定任何具體時間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該9項位於新界的工程計劃其實並無納入前臨時區域市局的基本工程計劃，是政府當局主動將其納入工務計劃內。

3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她不同意政府當局沒有協助公眾街市經營的說法，因為當局每年均動用約1億元資助公眾街市的經營成本，並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來改善其經營環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為加強公眾街市的管理，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3月至8月在4個公眾街市推行街市經理計劃。該試驗計劃為期一年，當局會其後進行檢討。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該19個街市大部分為大型街市，而當中不少可能會因無法與空調街市及超級廣場競爭而須關閉。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及計劃，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競爭力。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深知街市經營者的困難，但她指出，部分公眾街市即使沒有空調，亦經營得非常出色。由於街市的經營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政府當局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最近推出街市經理試驗計劃，以汲取私營機構在街市管理方面的經驗。

37. 劉炳章議員就街市經理計劃的運作模式作出查詢。他建議當局可按各有關街市的營業額評估街市經理的表現及薪酬，從而給他們更多獎勵。

3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現時有4個公眾街市僱用街市經理，而他們均以為期一年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僱。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後決定會否把該計劃推擴至其他公眾街市。

3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劉炳章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除推行街市經理計劃外，亦積極考慮將公眾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

40.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將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支持率定在85%。他進一步表示，就他所知，如有超過50%的有關檔位租戶表示支持，房屋署會研究此類工程計劃的可行性，而如取得70%或以上的支持率，便會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李議員相信，檔位租戶在看到空氣調節為其生意帶來的好處後，便會願意支付額外的經常性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與房屋署所採用的支持率相若的支持率，來進行加裝工程計劃。至於拒絕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的租戶，李議員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可終止他們的租約。

41. 葉國謙議員提出下列議案，由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為現有公眾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時，採用70%的支持率。”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擬議的70%支持率可予接受。她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參考房屋署的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尤其是獲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的街市。

政府當局

43. 主席將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是4名委員投票支持該項建議，並無委員反對建議。一名委員放棄投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秘書已於2002年11月14日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有關函件已於2002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40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赤柱市政大廈及斧山道地區公園

[立法會CB(2)333/02-03(02)號文件]

赤柱市政大廈

44.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當局已於2002年7月8日就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保留樹木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並獲該區議支持。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將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有關建築工程將於2003年年中展開，預計在2006年年初完成。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及每年經常性開支分別為1.724億元及630萬元。

45.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保留樹木計劃並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能盡早落實該項工程計劃。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基於財政赤字關係，政府當局已檢討所有工務計劃的優先次序。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進行赤柱市政大廈及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11月底就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斧山道地區公園

47.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年底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48. 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建築物和園林景致應與志蓮淨苑的建築風格互相配合。陳議員亦對政府當局顧及委員對公園設計的意見表示欣賞。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考慮更改公園的名稱及其管理事宜。

50. 李華明議員詢問，鑒於近期人工及材料價格下調，政府就整項工程計劃的撥款上限應否仍為1.77億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他的部門曾於2002年年中聯同建築署檢討工程費用預算，並認為有關預算合理。他進一步表示，重新研究此事將無可避免令當局延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申請。

51.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將建設費用的上限定在1.77億元，但由於建築材料的價格已下跌，政府當局應可以相同的預算取得優質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回應時表示，由於先前已與志蓮淨苑商定，公園的增建工程將由志蓮淨苑以捐資形式進行。她告知委員，1.77億元的預算將足以應付設計工作及基本基建工程的開支。不過，志蓮淨苑要求，如政府所承擔的工程費用最終少於1.77億元，便應相應減少由志蓮淨苑支付的工程費用餘額。她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已答允志蓮淨苑的要求。

52. 劉炳章議員就該項工程計劃的信託安排作出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委託志蓮淨苑負責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建造及地盤監管工作，而信託安排的詳情正在商討中。他表示會成立一個由政府及志蓮淨苑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監察該項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落實該項工程計劃後考慮公園的日後管理事宜。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信託協議會載列有關安排的詳情，而信託協議的定稿已接近完成。他預期有關文件將於2002年11月底前備妥。

53. 鑒於志蓮淨苑在仿唐設計及建築方面的經驗，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委託志蓮淨苑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不過，她認為委託安排應清楚界定政府及志蓮淨苑各自在興建及管理該項工程計劃方面的責任，以便確保該項工程計劃的整體協調工作有效進行。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建築及材料價格下跌，應對工程費用進行有效監察。

54.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告知委員，志蓮淨苑將須就動用政府公帑的所有工程遵守政府的招標規則，而該項工程計劃亦應符合政府標準。

55. 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進行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V.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項目

[立法會CB(2)333/02-03(03)號文件]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擬於2002至03年度施工的工程

56.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定於2002至03年度施工的15項工程計劃中，有6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另外兩項會以小型工程的方式進行。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實施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其他工程，並正檢討有關的施工時間表，並會稍後告知委員會最新的進展。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1日會議上，批准把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多一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在2002至03年度實施。政府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餘下6項工程計劃，以便在2003年3月底前將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58. 陳婉嫻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最近就有需要檢討工務計劃優先次序的言論，對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餘下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表有否任何影響。她關注的是，由於該等工程計劃未必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故該等工程計劃無法符合獲優先處理的準則。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餘下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鑒於預算方面的限制，他的部門現正檢討其工務計劃的優先次序。雖然他的部門會努力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所有工程計劃，但考慮到在符合該等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運作及維修開支方面的限制，可能須調整有關的落實時間表。他進一步表示，他的部門亦正探討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以符合公眾對某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不斷改變的要求及需要。

60. 李華明議員表示，就他所知，政府部門現正面對部門開支在2003至04年度削減1.8%及隨後連續3年每年削減1%的情況。他詢問，這會否對未來數年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各項工程計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有關的經常性運作開支須在已削減的部門預算中扣除。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李議員所關注的，正是政府當局在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餘下工程計劃時須考慮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部門的新訂整筆撥款安排，他的部門在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方面，會有較大彈性。不過，他的部門亦需研究一些方法來應付落實該等新工程計劃所招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經常性開支較低的工程計劃很可能會獲較高的優先次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完成有關檢討，委員會在適當時獲告知最近情況。

政府當局

62.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各項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63. 劉炳章議員表示，為減少個別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運作開支，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新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他認為此舉會有助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6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現時並未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餘下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最近情況，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VI. 其他事項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獲告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5日